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6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春节及元宵节景观布置项目（02包：灯饰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海辰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嘉海辰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